

## 关于对朱国锭、包晓茹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朱国锭，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

包晓茹，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。

经查明，朱国锭、包晓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0年3月5日，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恒电气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。其时，中恒电气实际控制人朱国锭持有中恒电气股份1,500万股，占中恒电气总股本的14.97%，朱国锭配偶包晓茹持有中恒电气股份375万股，占中恒电气总股本的3.74%，中恒电气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恒投资）持有中恒电气股份4,117.5万股，占中恒电气总股本的41.09%，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、中恒投资合计持有中恒电气59.81%的股份。

2013年5月29日，中恒电气披露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》

称，朱国锭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恒电气股份 600 万股，减持数量占中恒电气总股本的 2.36%。本次减持后，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、中恒投资合计持有中恒电气 52.58% 的股份。

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恒电气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称，朱国锭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恒电气股份 600 万股，减持数量占中恒电气总股本的 2.30%。本次减持后，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、中恒投资合计持有中恒电气 48.90% 的股份。

2019 年 6 月 26 日，中恒电气披露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期间，朱国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恒电气股份 5,600,000 股，减持数量占中恒电气总股本的 0.99%；6 月 24 日，朱国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恒电气股份 5,635,600 股，减持数量占中恒电气总股本的 1.00%；6 月 25 日，包晓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恒电气股份 5,635,600 股，减持数量占中恒电气总股本的 1.00%。同日，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、中恒投资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称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，朱国锭、包晓茹、中恒投资持有中恒电气股份分别占中恒电气总股本的 6.08%、1.66%、35.56%，合计持股 43.30%。

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、中恒投资于持有中恒电气股份每减少 5% 时，未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及时在规

定期限内报告、公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中恒电气股票。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作为实际减持人，对该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朱国锭、包晓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朱国锭、包晓茹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朱国锭、包晓茹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9月19日

